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16121#293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0099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新竹市東區「新興重劃區」、「東明自辦重劃區」、「光埔自辦重劃區」、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」及「關長自辦重劃區」範圍內之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及範圍圖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本府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(劉技士兆煒、賴技士建成、陳技士又嘉、建築管理科)

市長 林智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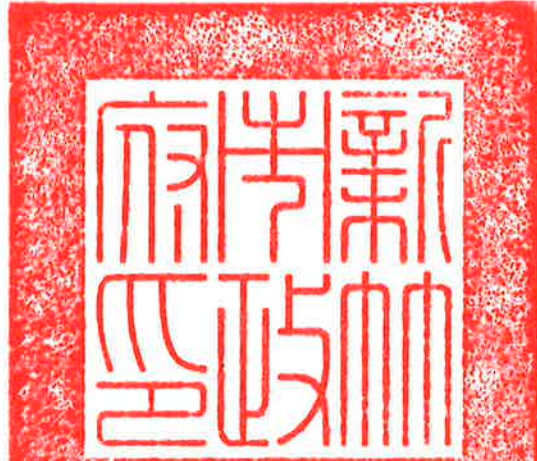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009921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東區「新興重劃區」、「東明自辦重劃區」、「光埔自辦重劃區」、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」及「關長自辦重劃區」範圍內之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依據：依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08年7月27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新竹市東區「新興重劃區」、「東明自辦重劃區」、「光埔自辦重劃區」、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捷運化新莊車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」及「關長自辦重劃區」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。
- 四、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建築基地，面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，列為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，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徵收（或價購）且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- 五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市長 林智堅